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2號

聲請人 劉家宏

相對人 保利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清算人 李正義

李陳秀嬌

王定亞

施明山

徐敏健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保利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1 年度司司字第8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1 條至第243 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相對人保利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，於民國95年底退還股款1/4，持股24,000股減為18,000股，應可領回新臺幣6 萬元。經詢問保利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證券商後告知「該公司於105 年領回所有資料改為自辦股務，統一證券股代理已無任何資料存檔」，另詢問經濟部商業司結果，保利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清算中。伊均無法得知保利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還股款方式，爰聲請鈞院准予閱覽相關卷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保利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影本為據，應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呈報清

01 算人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
02 即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